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管2017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高管2017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业绩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的经营状况，能够有效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方案。

二、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资料提供齐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就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连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连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连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内容是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

3、上述关联/连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连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18 年 10 月 30 日